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嘉兴雅山 110kV 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2018-330400-44-02-091978-000

建设地点 嘉兴港区、平湖市

验收单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2022 年 08 月 30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嘉兴雅山 110kV 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2018-330400-44-02-091978-000
建设地点 嘉兴港区、平湖市
验收单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2022 年 08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嘉兴雅山 110kV 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嘉兴市水利局 (嘉)水保表字(2021)第05号, 2021年1月1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浙电基〔2019〕1055号, 2019年12月12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月~2022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嘉兴恒创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嘉兴恒光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嘉兴恒创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供电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组织召开了嘉兴雅山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供电公司，工程设计单位嘉兴恒创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嘉兴恒创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分公司、施工单位嘉兴恒光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察看了项目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嘉兴雅山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嘉兴雅山 110kV 输变电工程位于浙江省嘉兴港区、平湖市境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雅山 110kV 变电站工程、瓦山~南湾 T 接至雅山变 110kV 线路工程、瓦山~黄姑 T 接至雅山变 110kV 线路工程。新建线路总长 9.429km。其中架空线路 5.644km，电缆线路 3.785km。工程建设工期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1月13日，嘉兴市水利局以（嘉）水保表字（2021）第05号对《嘉兴雅山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4.84公顷。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水土保持总投资91.67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3.3828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年12月12日，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以《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嘉兴雅山110千伏输变电等5项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浙电基〔2019〕1055号）对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进行了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7月，建设管理单位委托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委托之日起即成立了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2022年7月实施了水土保持监测，2022年8月完成《嘉兴雅山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67，渣土防护率达到99.2%，表土防护率达到97.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2%，林草覆盖率为64.3%，“绿黄红”三色评价为“绿”色，满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于 2022 年 8 月开展嘉兴雅山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提交了《嘉兴雅山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告主要结论为: 建设单位委托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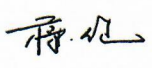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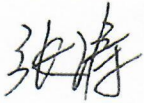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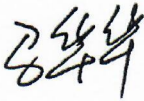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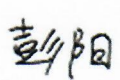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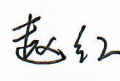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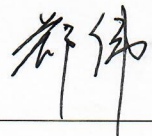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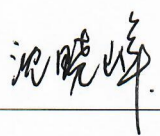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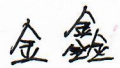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防治标准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熊伟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高工		
成员	温镇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高工		建设单位
	蒋伦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工程师		
	张现武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高工		
	张涛	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马华华	浙江清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彭阳	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赵红	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	助理工程师		监测单位
	郑伟	嘉兴恒创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分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徐伟明	嘉兴恒创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初设单位
	沈晓峰	嘉兴市恒光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金鑫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